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簡字第722號

原告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

被告 嘉義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

被告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法定代理人 洪彩燕

被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法定代理人 柯怡伶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債務人異議之訴，依作成執行名義之第一審行政法院，分別由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如下：二、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2條、第229條第1、2項第3款、第307條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7條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

01 務之債務人，欲行使其強制執行之異議權而提起訴訟時，涉  
02 及公法上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  
03 等行政法院受理，關於強制執行之其他訴訟如第三人異議之  
04 訴，則由普通法院受理（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  
05 判決參照）。

06 二、原告起訴主張：於113年8月19日收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  
07 分署101年房稅執字第3040號拍賣通知(義務人為原告)，所  
08 查封原告之不動產定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在法務部行政執  
09 行署嘉義分署進行第二次拍賣，然101年房稅執字第3040號  
10 拍賣通知須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所列之執行名義：1、確定之  
11 終局判決；2、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  
12 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另依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3 113年7月9日嘉市財牌字第1130552379號函認原告截至113年  
14 7月8日欠繳本轄11筆房屋稅計647,052元，其中100年房屋  
15 稅，移送金額61,129元(本稅53,156元、滯納金7,973元)，  
16 原告已繳納稅款26,903元，尚欠本稅26,253元及滯納金  
17 7,973元並非無欠稅等情，惟原告已自104年至113年共繳納  
18 324,908元及提出證明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陳情，  
19 嗣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以事涉執行爭議事項，非本  
20 署職權所得審究函覆，爰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  
21 院提起異議之訴，並聲明101年房稅執字第3040號拍賣通知  
22 須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確定之終局判決強制執行。

23 三、經查：

24 (一)原告主張因欠繳房屋稅款，而遭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聲請  
25 強制執行不動產，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以101年度  
26 房稅執字3040號之房屋稅條例行政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經  
27 原告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陳情，惟經法務部行政執  
28 行署嘉義分署以事涉執行爭議事項，非本署職權所得審究等  
29 語函覆，另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亦函覆原告尚有積欠房屋  
30 稅及滯納金，並非無欠稅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法務部行政執  
31 行署嘉義分署113年7月4日、113年8月8日嘉執和101年房稅

01 執字3040號通知、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3年7月9日嘉市  
02 財牌字第1130552379號函附卷可憑。

03 (二)依上開原告起訴主張觀之，應係就行政執行程序有所爭執，  
04 且係針對所積欠房屋稅是否已清償或質疑行政執行程序未有  
05 法定執行名義之情，均核屬公法上權利義務之爭執，且所主  
06 張與第三人異議之訴無涉，是本件應由行政法院審判。又本  
07 件為公法上財產關係事件，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  
08 下，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揆諸首開規定，應由有  
09 管轄權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受理。

10 (三)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11 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  
12 轄。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之被  
13 告機關均設於嘉義市，揆諸前開規定，應由被告3人所在地  
14 之地方行政法院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  
15 一審管轄法院，原告向無審判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再  
16 本院徵詢原告意見，亦經原告表示不會到庭、亦不會提出書  
17 狀等語，此有本院電話紀錄可佐。爰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  
18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將本件訴訟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  
19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另原告雖列穆治平為被告法務部行政執  
20 行署嘉義分署之法定代理人，然依原告所提出證據觀之，當  
21 日係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法定代理人請假而代行職  
22 務，並不因此成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之法定代理  
23 人，應屬誤載，附此敘明。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7 法 官 謝其達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黃意雯